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维信诺　　公告编号：2026-031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截至目前，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担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0%，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分别于2025年3月20日和2025年4月1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2025年度为控股子公司云谷（固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固安云谷”）、控股孙公司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全资孙公司昆山工研院新型平板显示技术中心有限公司、全资孙公司江苏汇显显示技术有限公司和公司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26.2亿元的担保。担保额度有效期为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1日和2025年4月11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和其他相关公告。

因控股子公司固安云谷因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于2025年12月2日与北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银金租”）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固安云谷与北银金租在债权确定期间内开展的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担保的租赁本金余额最高限额为人民币4亿元整。同时，公司以持有的固安云谷1.95%的股权为债权确定期间内固安云谷与北银金租开展的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质押担保，并与北银金租签署《最高额质押合同》。同日，固安云谷与北银金租签署了首份《融资租赁合同》，融资总金额为人民币1亿元，租赁期限为24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为进一步满足固安云谷生产经营资金需求，优化融资结构，在上述《最高额保证合同》、《最高额质押合同》约定的担保额度范围内，固安云谷于2026年3月16日与北银金租签署了第二份《融资租赁合同》，以其自有的机器设备与北银金租开展售后回租资业务，融资总金额为人民币1亿元，租赁期限为24个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担保进展事项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云谷（固安）科技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1022MA07T0QG8Y
3.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4. 注册地址：河北省廊坊市固安县新兴产业示范区
5. 法定代表人：李俊峰
6. 注册资本：2,053,000万元人民币
7. 成立日期：2016年06月23日
8. 经营范围：技术推广服务；研发、生产、销售：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配套元器件、机器设备及零配件、计算机软件、硬件及辅助设备；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服务；货物进出口业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及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	2025年9月30日/2025年前三季度
总资产	2,622,060.15	2,571,694.20
总负债	1,446,772.11	1,541,117.35
净资产	1,175,288.04	1,030,576.86
营业收入	494,939.28	357,130.56
利润总额	−239,853.63	−145,201.57
净利润	−229,681.04	−144,708.16

注：2024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5年前三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0. 公司直接持有固安云谷53.73%的股份，通过河北新型显示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固安云谷25.65%的股份，因此公司通过直接与间接合计持有固安云谷79.38%的股份，河北新型显示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持有固安云谷46.27%的股份。经查询，固安云谷未进行信用评级，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融资租赁合同》的主要内容

出租人：北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承租人：云谷（固安）科技有限公司

1.租赁物：租赁物为固安云谷持有的账面净值约为1.09亿元的机器设备。

2.租赁物购买价款：人民币壹亿元整；以出租人实际支付的全部租赁物购买价款最终确定。

3.租赁期间：共24月，自起租日起算。

4.租赁本金：人民币壹亿元整。

5.名义货价/留购价款：人民币壹佰元整。

6.担保：（1）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承租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并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2）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承租人提供质押担保并签署《最高额质押合同》。

7.本合同的生效：本合同经出租人、承租人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签章、加盖法人公章/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被担保对象固安云谷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公司通过直接与间接合计持有固安云谷权益的比例为79.38%。虽然固安云谷并非公司全资控股，但公司在其经营管理、财务、投资、融资等重大事项均能有效控制，风险处于公司有效控制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河北新型显示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未提供同比例担保或反担保。

公司为下属控股公司担保，有利于拓宽子公司融资渠道，能够保证公司持续、稳健发展，属于下属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被担保方资产权属清晰，经营状况稳定，虽然固安云谷未提供反担保，但公司对其有绝对的控制权，风险均处于公司有效控制下，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给公司带来较大风险。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余额为1,648,771.51万元，占公司2024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97.11%，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199,300.00万元，占公司2024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5.91%，对子公司担保为1,449,471.51万元。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未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承担损失。

七、备查文件

1. 《融资租赁合同》；
2. 《最高额保证合同》；
3. 《最高额质押合同》；
4.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5. 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维信诺　　公告编号：2026-032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截至目前，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担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0%，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分别于2025年3月20日和2025年4月1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2025年度为控股子公司云谷（固安）科技有限公司、控股孙公司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显光电”）、全资孙公司昆山工研院新型平板显示技术中心有限公司、全资孙公司江苏汇显显示技术有限公司和公司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26.2亿元的担保。担保额度有效期为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1日和2025年4月11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和其他相关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6年3月16日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控股孙公司国显光电在《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内连续签订的多个业务合同所形成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3.2亿元。公司将根据后续工作安排，由国显光电与兴业银行在上述最高担保额度内签署具体的业务合同。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国显光电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其经营、财务及资信状况良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担保前公司对国显光电的担保余额为35.19亿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对国显光电的担保余额为38.39亿元（其中占用2025年担保额度预计的余额为35.77亿元），本次担保后国显光电2025年度可用担保额度剩余21.23亿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3056677344A
3.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 注册地址：昆山开发区龙腾路1号4幢
5. 法定代表人：高孝裕
6. 注册资本：718,623.4782万元人民币
7. 成立日期：2012年11月19日
8. 经营范围：新型平板显示产品及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前置许可经营、禁止经营的除外；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	2025年9月30日/2025年前三季度
总资产	1,161,847.36	1,231,975.83
总负债	619,315.69	637,086.56
净资产	542,531.67	594,889.27
营业收入	350,916.97	264,110.10
利润总额	7,631.93	2,792.03
净利润	8,440.01	2,357.60

注：2024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5年前三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0. 国显光电未进行信用评级，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保证人：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人自愿为债权人与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即“债务人”）在一定期限内连续发生的债务提供担保。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恪守信用，立约双方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签订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第一条 保证最高本金限额/最高主债权额

一、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最高本金限额为人民币叁亿贰仟万元整。

二、在该保证最高本金限额/最高主债权数额内，不论债权人与债务人发生债权的次数和每次的金额和期限，保证人对该最高本金限额/最高主债权额项下的所有债权余额（含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第二条 保证额度有效期

一、保证额度有效期自2026年1月22日至2027年1月14日止。

二、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项下保证担保的债务的发生日必须在保证额度有效期内，每笔债务到期日可以超过保证额度有效期的到期日，即不论债务人单笔债务的到期日是否超过保证额度有效期的到期日，保证人对被保证的债权都应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第三条 保证方式

保证人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即保证人和债务人对债务承担连带责任。债务人无论何种原因未按主合同约定履行到期应付的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债权人因债务人或担保人违约而要求提前收回的债务）或发生了本合同约定的情形，保证人都应按照本合同约定代为履行清偿责任。

第四条 保证范围

本合同所担保的债权（以下称“被担保债权”）为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第五条 保证期间

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务人所提供的每笔融资分别计算，就每笔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第六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立约各方签名或盖章或按指印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全部被担保债权清偿完毕为止。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对象国显光电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孙公司，公司为下属控股公司担保，有利于拓宽下属公司融资渠道，能够保证公司持续、稳健发展，属于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虽然其他股东及国显光电未提供同等担保或反担保，但公司对其在经营管理、财务、投资、融资等重大方面均能有效控制，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余额为1,648,771.51万元，占公司2024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97.11%，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199,300.00万元，占公司2024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5.91%，对子公司担保为1,449,471.51万元。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未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承担损失。

七、备查文件

1. 《最高额保证合同》；
2.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3. 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维信诺　　公告编号：2026-030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为上市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截至目前，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担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0%，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1.公司分别于2025年3月20日和2025年4月1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2025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度不超过等值人民币226.2亿元的担保，包括公司为子公司担保、子公司之间互相担保、子公司为公司担保及前述复合担保等。担保额度有效期为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12个月内，担保额度在有效期限内可循环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1日和2025年4月11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和其他相关公告。

2.公司分别于2026年2月4日和2026年3月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5年度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提供的2025年度担保额度由52亿元增加至67亿元，担保额度有效期自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同类事项止，担保额度在有效期限内可循环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5日和2026年3月5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增加2025年度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和其他相关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6年3月16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廊坊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签署了《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合同》，向交通银行申请2.85亿元的电子银行承兑汇票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2026年12月8日止。公司控股子公司云谷（固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固安云谷”）以自身持有评估价值约为4.02亿元的专利对上述业务提供最高额质押担保，并与交通银行签署了《最高额质押合同》。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4年度股东大会、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公司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其经营、财务及资信状况良好。本次担保前控股子公司对公司的担保余额为41.73亿元，本次担保后控股子公司对公司的担保余额为44.58亿元（其中占用2025年担保额度预计的余额为44.58亿元），本次担保后公司2025年度可用担保额度剩余22.42亿元。

三、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500725841091 7
3.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4. 注册地址：昆山开发区夏东街658号1801室
5. 法定代表人：张德强
6. 总股本：139,679.6043万股人民币
7. 成立日期：1998年1月7日
8. 经营范围：显示器及模块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上述研发、生产限下属公司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	2025年9月30日/2025年前三季度
总资产	3,262,404.10	3,434,713.02
总负债	1,823,231.35	2,064,052.75
净资产	1,439,172.75	1,370,660.26
营业收入	523,698.31	403,144.18
利润总额	−63,707.90	−68,652.61
净利润	−63,707.90	−68,652.61

注：上述财务数据为母公司数据，2024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5年前三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0. 经查询，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合同》的主要内容

申请人：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承兑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廊坊分行

第一条 额度内容

1.1额度金额和种类

额度金额是：人民币贰亿捌仟伍佰万元整，该额度属于循环额度。

1.2额度用途

开立电子银行承兑汇票，申请项下的电子汇票期限不长于六个月且到期日不迟于2027年6月8日。

1.3授信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2026年12月8日。

第二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署后生效。

五、《最高额质押合同》的主要内容

出质人：云谷（固安）科技有限公司

质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廊坊分行

第一条 质物及质权的效力

1.1出质人以自身持有的评估价值约为4.02亿元的专利为质物。

1.2质权的效力及于质物及其从物、从权利、附着物、附合物、加工物、孳息及代位物。

第二条 主债权

2.1出质人担保的主债权为《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项下的全部主债权，包括质权人根据主合同向债务人发放的各类贷款、透支款、贴现款和/或各类贸易融资款（包括但不限于进口押汇、进口代收融资、进口汇出款融资、出口押汇、出口托收融资、出口发票融资、出口订单融资、打包贷款、国内信用证押汇、国内信用证议付、国内保理融资、进出口保理融资等），和/或者，质权人因已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或担保函（包括备用信用证，下同）而对债务人享有的债权（包括或有债权），以及质权人因其他银行授信业务而对债务人享有的债权（包括或有债权）。质押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贰亿捌仟伍佰万元整。

2.2主债权确定日当日及之前发生的主债权及其持续至出质人承担责任时产生的利息（包括复利、逾期及挪用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质权人保管质物的费用、第三条所列的质权人实现债权和质权的费用均属本合同担保的范围。

2.3质权人根据主合同享有的债权的实际金额无论低于还是高于本合同约定的最高债权额，均不影响出质人根据本合同约定承担担保责任。

第三条 担保责任

担保的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全部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质权人保管质物和实现债权及质权的费用。实现债权及质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质物处置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过户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第四条 生效条款

本合同自下列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1）出质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并加盖公章；（2）质权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并加盖合同专用章。

第五条 担保的主合同

5.1被担保的债务人为：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2本合同担保的主合同适用最高额质押，担保的主合同为：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合同。质押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币种及大写金额）：贰亿捌仟伍佰万元整。

六、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控股子公司为上市公司提供担保，能够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有利于顺利开展经营业务，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审批程序合法，符合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上市公司未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反担保，上市公司偿债能力、信用状况均正常，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余额为1,648,771.51万元，占公司2024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97.11%，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199,300.00万元，占公司2024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5.91%，对子公司担保为1,449,471.51万元。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未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承担损失。

八、备查文件

1.《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合同》；
2.《最高额质押合同》；
3.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4. 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5.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6.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特此公告。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26-043
债券代码：127022　　债券简称：恒逸转债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赎回“恒逸转债”暨
即将停止交易的重要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最后交易日：2026年3月19日

2026年3月19日为“恒逸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恒逸转债”简称为“Z逸转债”；2026年3月19日收市后“恒逸转债”将停止交易。

2、最后转股日：2026年3月24日

2026年3月24日为“恒逸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当日收市前，持有“恒逸转债”的投资者仍可进行转股，2026年3月24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恒逸转债”将停止转股，剩余“恒逸转债”将按照100.88元/张（含息税，当期年利率为2.00%）的价格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投资者可能面临损失。

截至2026年3月17日收市后，距离“恒逸转债”停止交易日（2026年3月20日）仅剩2个交易日，距离“恒逸转债”停止转股日（2026年3月25日）仅剩5个交易日。特别提醒“恒逸转债”持有人务必认真阅读本公告，充分了解相关风险，注意最后交易及最后转股时间，审慎作出投资决策。

特别提示：

1、“恒逸转债”赎回价格：100.88元/张（含息税，当期年利率为2.00%），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有条件赎回条款触发日：2026年3月2日

3、赎回登记日：3月24日

4、赎回日：3月25日

5、停止交易日：3月20日

6、停止转股日：3月25日

7、发行人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账户）：3月30日

8、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4月1日

9、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10、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Z逸转债

11、根据安排，截至3月24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恒逸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恒逸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投资者持有的“恒逸转债”存在被质押或冻结情形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12、风险提示：本次“恒逸转债”赎回价格可能与其停止交易和停止转股前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提醒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自2026年1月28日至2026年3月2日期间，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逸石化”或“公司”）股票已满足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恒逸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11.882元/股）的情形，已触发“恒逸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公司于2026年3月2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恒逸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经过综合考虑，董事会决定本次行使“恒逸转债”提前赎回权利，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后续“恒逸转债”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522号）核准，公司于2020年10月22日公开发行了面值总额200,000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二）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0]1027号”文同意，公司2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0年11月16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恒逸转债”，债券代码“127022”。

（三）转股期限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1年4月22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2026年10月15日）止。

（四）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1、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11.50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2、公司2021年5月11日召开的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3.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该分红方案于2021年7月6日除权。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规定，恒逸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1年7月6日起由原来的11.50元/股调整为11.20元/股。

3、公司2022年5月17日召开的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该分红方案于2022年7月7日除权。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规定，恒逸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2年7月7日起由原来的11.20元/股调整为11.00元/股。

4、公司2024年5月10日召开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规定，恒逸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4年6月26日起由原来的11.00元/股调整为10.91元/股。

5、公司2024年11月18日召开的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和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恒逸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和《关于向下修正“恒逸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规定，恒逸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4年11月19日起由原来的10.91元/股调整为9.20元/股。

6、公司2025年5月15日召开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5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规定，恒逸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5年6月20日起由原来的9.20元/股调整为9.15元/股。

7、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十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5年5月15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第二期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公司拟注销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63,703,752股。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公司本次股份注销事宜已于2025年7月9日办理完成。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规定，恒逸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5年7月11日起由原来的9.15元/股调整为9.14元/股。

（五）回售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4年11月22日至2025年1月3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恒逸转债”转股价格的70%，且“恒逸转债”处于最后两个计息年度，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恒逸转债”的有条件回售条款生效。本次回售申报期为在2025年1月24日至2025年2月7日，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回售申报汇总表》，“恒逸转债”（债券代码：127022）本次回售有效申报数量为0张，回售金额为0元（含息、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1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恒逸转债”回售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

二、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与触发情况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恒逸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2×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2：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有条件赎回条款触发情况

自2026年1月28日至2026年3月2日期间，公司股票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恒逸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11.882元/股），已触发“恒逸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于2026年3月2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恒逸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经过综合考虑，董事会决定本次行使“恒逸转债”提前赎回权利，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于赎回登记日收盘后全部未转股的“恒逸转债”，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后续“恒逸转债”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

三、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及其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恒逸转债”赎回价格为100.88元/张（含息税）。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2×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2：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即2.00%；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2026年10月16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2026年3月25日）的实际日历天数160天（算头不算尾）。

当期利息IA=B2×i×t/365=100×2.00%×160/365≈0.88元/张；

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利息=100+0.88=100.88元/张；

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二）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3月24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恒逸转债”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赎回日前的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恒逸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自3月20日起，“恒逸转债”停止交易。

3、自3月25日起，“恒逸转债”停止转股。

4、3月25日为“恒逸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3月24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恒逸转债”。本次赎回完成后，“恒逸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5、3月30日为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账户），4月1日为赎回款到达“恒逸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恒逸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恒逸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6、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七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7、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Z逸转债

（四）咨询方式

咨询部门：恒逸石化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0571-83871991

联系邮箱：hysh@hengyi.com

四、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恒逸转债”的情况

经自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不存在交易“恒逸转债”的情形。

五、其他说明

1、“恒逸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债券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2、“恒逸转债”可转债转股最小申报单位为1张，每张面额为100.00元，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1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1股的整数倍，转股时不足转换为1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票面余额及其所对应的当期应付利息。

3、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的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交易日上市流通，并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六、风险提示

根据安排，截至2026年3月24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恒逸转债”，将被强制赎回。特别提醒“恒逸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本次赎回完成后，“恒逸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恒逸转债”持有人持有的“恒逸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目前“恒逸转债”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存在较大差异，如果投资者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17日

证券代码：002457　　证券简称：青龙管业　　公告编号：2026-010

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买卖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合同在执行期间可能存在原、辅材料价格上涨、劳动力成本上升等不利因素，对公司合同履行收益产生影响。

2、合同金额较大且合同采取分期付款的方式，因此，存在不能及时收回部分合同款的风险。

3、合同实施过程中如发生设计变更或受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存在无法全部履行或延缓履行的可能。

近日，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了与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就宁夏彭阳、同心项目（混塔管片采购项目）签署的《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情况如下：

一、合同签署概况

甲方：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宁夏彭阳、同心项目（混塔管片采购项目）

合同范围：混塔管片

供货期限：分多批交付，具体交货计划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合同金额：54,358,607.85元（伍仟肆佰叁拾伍万捌仟陆佰零柒元捌角伍分）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1、公司名称：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2792759719A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住所：上海徐汇区漕宝路115号

注册资本：133,333.34万元

法定代表人：乔银平

成立日期：2006年09月07日

经营范围：风力发电设备及零部件的设计、开发、制造和销售，风力发电设备安装、调试、维护、修理，电力工程、风力发电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投资咨询（除经纪），投资管理，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实业投资，机电安装建设工程施工，电力工程建设施工，房屋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公司与买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3、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公司未与买方发生类似业务。

4、客户资信情况良好，具备较强的合同履约能力。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1、合同双方

甲方：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合同范围

混塔管片。

3、合同价格与支付

含税总价（人民币）大写：伍仟肆佰叁拾伍万捌仟陆佰零柒元捌角伍分（54,358,607.85元）。合同价格为本合同约定供货范围内的固定总价，除本合同明确约定的调整外，其他任何情况本签约合同不含税总价不得调整。

支付方式：按照预付款、投料款、到货款、完工款、质保金阶段分期支付。

4、交货地点、方式、时间

4.1交货地点及方式：乙方送货到甲方指定地址，车板交货，甲方负责卸货。甲方指定的收货地址为宁夏彭阳、同心项目各机位点。

4.2交货时间：分多批交付，具体